

合肥毅豪精密模塑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1月25日，合肥毅豪精密模塑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并根据合肥毅豪精密模塑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合肥毅豪精密模塑有限公司建设地址位于肥西县桃花镇铭传路，系租赁安徽省雀翎电器有限公司3#楼一楼东侧部分区域进行生产，为新建项目，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零部件、模具的生产，本项目可年产塑料零部件500万件、模具100套。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2018年1月委托亳州市中环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合肥毅豪精密模塑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3月7日经肥西县环境保护局以肥环建审【2018】035号文审批。开工时间为2018年10月，竣工时间为2019年8月。项目从环评审批至试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5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9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合肥毅豪精密模塑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对比，发生如下变动：

- (1) 取消破碎工序和破碎机的使用；
- (2) 注塑机型号变动、数量由 10 台变为 9 台,产能不变；
- (3) 增加 1 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办公生活污水、保洁废水和冷却清净下水，办公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依托安徽省雀翎电器有限公司）预处理后，与冷却清净下水一起接入铭传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

(二)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然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注塑机、冷却塔、空压机、铣床、磨床、电火花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声级值为 70~90dB(A)。通过优先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厂房隔声、设置独立设备间等措施降噪。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根据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PG19110701）监测报告显示，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处废水 pH 范围为 7.21-7.65，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 22.8mg/L、25.4mg/L，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149mg/L、169mg/L；BOD5 日均浓度分别为 79.1mg/L、88.4mg/L；SS 日均浓度分别为 52mg/L、72mg/L；石油类日均浓度分别为 3.35mg/L、2.73mg/L，均满足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

2、废气

根据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PG19110701）监测报告显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排气筒出口外排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

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2.46\text{mg}/\text{m}^3$ 、 $1.49\times 10^{-2}\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最大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leq 10\text{kg}/\text{h}$ ）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最大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

二级活性炭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59.70%~70.96%。

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69\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4\text{mg}/\text{m}^3$ ）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4\text{mg}/\text{m}^3$ ）。

3、噪声

根据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PG19110701）监测报告显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9.7dB（A），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验收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为 4.5t，生活垃圾袋装化，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废年产生量约 2.1t/a（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 0.4t/a、废金属屑产生量约 0.1t/a、塑料边角料产生量约 0.4t/a、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1t/a、废包装材料年产生量约 0.2t/a），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机油、废乳化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其产生量分别为 0.1t/a、0.2t/a、0.5t/a、0.1t/a、0.428t/a，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中，废含油抹布手套在危废库暂存后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其他危废在危废库暂存后交由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废库位于项目区西南侧，建筑面积约 15m²。危废库具备防腐防渗、防雨淋等措施，可以有效防止二次污染，并在门口设置危废库外部标识，规范建立了危废台账、对危废张贴进出标签。本公司危废合同正在签订中。

五、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总体符合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合肥毅豪精密模塑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有机废气的收集（增加收集点的数量及风机风量）。
- 2、加强危废暂存间的建设，加强危废储存场所的日常管理。
- 3、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效稳定运行。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合肥毅豪精密模塑有限公司